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第 1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與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 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1、 原因分析： 2、 矯正措施： 3、 預防對策：		
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專案管理單位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建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
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本表之核章，無須逐項缺失及逐頁核章，僅於該表最後一頁之承包商、監造單位及主辦
機關等欄位核章即可。

4.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說明： (缺失情形)	
	說明： (改善作法)	
	說明： (改善結果)	

- ※ 1.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照片
- ※ 2.改善照片請加註說明及改善方法
- ※ 3.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